

汝阳县财政局文件

汝政采罚决字〔2020〕第 1 号

汝阳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

当事人名称：河南沃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舒涵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 2020 年“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的要求，洛阳市财政局对你公司 2019 年 1 月份以来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进行了抽查，现已将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移交我局处理。

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证据）及作出的处理决定如下：

针对你公司作为“汝阳县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水质”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不完整、采购文件第六

章“评分办法与标准”中的 2.2.3（3）与资格条件 1.4.1 冲突等违法违规行为，以你公司提供的政府采购档案资料以及签字确认的《检查工作底稿》等资料为证。本机关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向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汝政采罚先告字〔2020〕第 01 号），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陈述申辩书。

一、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不完整。该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和《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符合以下违法情形之处罚条款：《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结合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并参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豫财税

政〔2016〕31号），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本机关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予通报的处罚。

二、采购文件第六章“评分办法与标准”中的2.2.3（3）与资格条件1.4.1冲突，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符合以下违法情形之处罚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第七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结合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并参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豫财税政〔2016〕31号），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本机关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予通报的处罚。

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以及《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的规定，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

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洛阳市财政局或汝阳县人民政府（汝阳县法制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汝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0 日印发
